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全省高校网络安全宣讲员优秀工作案例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2021年10月，省教育厅遴选确定了全省高校首批网络安全宣讲员，这标志着我省高校在网络安全防范、网络风险化解、网络知识普及、网络文化供给方面有了一支覆盖面广、参与度高的专业化队伍，为充分展示一年来网络安全宣讲队伍工作成果，在第九个全国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即将来临之际，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省高校网络安全宣讲员优秀工作案例评选表彰工作。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参评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全省高校首批网络安全教师、学生宣讲员。案例内容：各高校承担网络安全知识普及日常宣讲的教师和学生工作案例、应对网络突发事件成效明显的教师和学生工作案例、积极引导网络舆情主动回应网民关切的教师和学生工作案例、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掌握网络话语权起到重要作用的教师和学生工作案例。

二、作品要求

以本人自述、图文、工作场景相结合的形式制作短视频，介绍本人网络安全工作情况，内容真实叙述详尽，不得有涉及网络安全保密规定的敏感字句出现。作品视频分辨率为 1080P，视频比例为 16:9，存储格式为 MP4，平均码率 5M。画面清晰连贯，声音清楚，时长不超过 3 分钟。视频中如需使用国旗、党旗、地图等素材，须符合相关规范，不可缺失关键要素。

三、评选办法

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推荐 1-2 名教师宣讲师工作案例视频，2-4 名大学生宣讲员工作案例视频，并附上个人自然信息。省教育厅宣传处将联合厅网络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人、省委网信办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所推荐的网络安全宣讲师、宣讲员工作案例进行遴选，确定奖励等次并以省教育厅的名义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四、宣传报道

9 月下旬开始，对获奖作品，通过省教育厅微信公众号、省教育电视台等媒介进行宣传展示。

五、报送方式

各高校将所推荐作品导入网盘，链接地址及提取码，于 8 月 31 日前报省教育厅宣传处，邮箱：81200072@qq.com。联系人：田峥，联系电话：88904050。

